‘ 杨烈国指郭益智 应专注弥补19亿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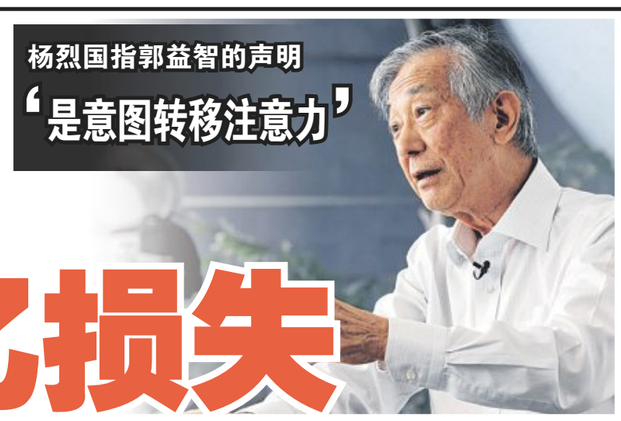
By 王佳慧 报道 jiahuio@sph.com.sg

Shin Min, Page 7, Section: 新闻
Saturday 1 March 2025
209 words, 864cm² in size
89,500 circulation



城市发展家族内讧续延烧

杨烈国指郭益智 应专注弥补19亿损失





（档案照）吴冠英是郭令明办公室秘书长。

王佳慧 报道 jiahuio@sph.com.sg

郭氏父子内讧事件持续延烧，力挺郭令明的经济发展局前主席杨烈国首发声明，指郭益智为转移注意力提“顾问”之事，应专注于弥补股东的19亿损失。

新加坡房地产巨头城市发展（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简称CDL）爆发家族内斗，如今进入第四天。

郭益智前天代表大多数董事发布声明引起哗然。他称导致城市发展争端的根本原因是吴冠英，指纠纷的主要原因是城市发展内部出现一个非常严重的公司治理问题，该问题是由吴冠英的行为引起的。“由于她与主席的长期关系，使到为处理这种情况所做的努力无济于事。”

身为城市发展非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杨烈国，属于郭令明那一方的他，昨夜首次发布声明，认为郭益智的声明是在转移大家的注意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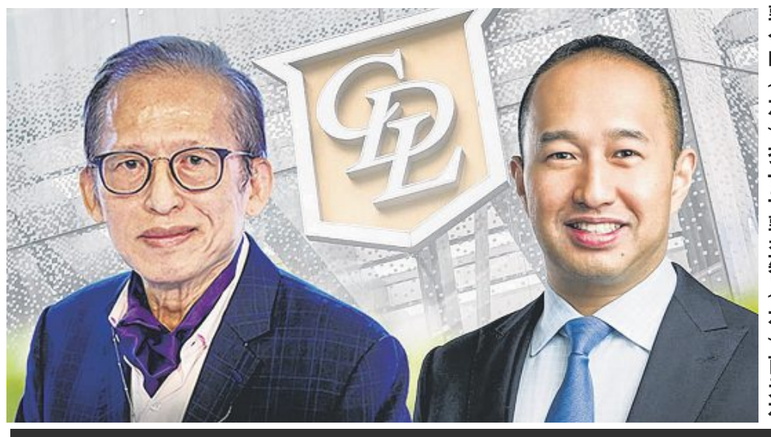
杨烈国说：“城市发展集团总裁（指郭令明长子郭益智）和与他一起行事的董事故意绕过提名委员会，不顾法律建议强行任命两名新独立董事。他们迅速重组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将其改名为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以有效束缚执行主席。”

杨烈国认为，郭益智应更专注于弥补股东在协信远创（Sincere Property）的19亿元损失以及在英国房地产投资的其他损失。

2018年起，郭益智擢升为城市发展总裁后，主张取得协信远创控制权，结果郭氏家族内部产生严重分歧，郭令明堂弟郭令柏更高调退出董事会。这个曾备受质疑的决定，后来导致城市发展蒙受19亿元巨额亏损，为公司50年来最大亏损。

杨烈国在声明写道，郭益智似乎更关心宣泄他的不满情绪，选择动员一群独立董事来罢免城市发展酒店业务的一名顾问（即吴冠英）。

“城市发展集团总裁应与整个董事会合作，为所有城市发展股东赚钱。”



声明中的指控具误导性。（联合早报）郭令明（左）指长子郭益智（右）前天在

郭令明指长子行为本质上就是‘政变’

郭令明驳斥长子说法，认为对方行为本质上就是“政变”。

郭益智前天的声明指，郭令明等人组成少数董事，星期三（26日）下午向他在内的五名董事发出法庭文件，要求在两个半小时后参加会议，并以“突袭”形容郭令明的法律行动。他也说董事会的内斗非夺权，并没有试图要赶走主席。

郭令明昨夜发出他的第三份声明。他说，郭益智对法院言论的指控具误导性。

“我们之所以紧急提出申请，是因为我们对郭益智及与他一同行动的董事试图削弱和破坏城市发展的治理结构深感忧虑。”

郭令明也说，郭益智声称并未试图罢免自己，这忽略了重点。

“保护良好的公司治理，包括执行主席一职，而非我个人的权威，是至关重要的。剥夺执行主席的实质权力，本质上就是一次政变。此事已提交法院，我将让法院作出裁决。正义终将彰显。”

郭益智缺席明天中华总商会论坛

随着纷争持续发酵，郭益智将缺席明天举行的新加坡中华总商会（SCCCI）国际三八妇女节论坛。

按照原计划，他在这场名为“激发创新、突破界限”的论坛中担任论坛交流的主持人。

据《联合早报》报道，中华总商会官网显示，截至昨天傍晚5时，论坛主持人已由郭益智更换为官委议员、星纶控股（Sing Lun Holdings）总裁李坚辉。

去年11月，郭益智获选成为新加坡中华总商会第62届董事会董事，是11名新董事中的一人。

目前郭令明与郭益智双方均已确定法律团队，将要对簿公堂。原定于本月20日在高等法院举行的内堂聆讯，已提前至下星期二（3月4日）。

提及顾问一事 没提吴冠英名字

郭令明及杨烈国声明中没有明提吴冠英。

郭益智前天的声明将城市发展旗下子公司千禧国敦国际酒店（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M&C）的董事会顾问吴冠英卷入风波，而郭令明和杨烈国昨晚深夜的声明虽然没有明写吴冠英，但都有提及顾问一事。

郭令明在声明中强调：“董事会内部无论是对外部顾问，还是其他事务存在任何实际或表面的意见分歧，都应在适当的公司治理框架内解决，而非通过董事会“政变”或书面决议的方式。”

杨烈国的声明中，同样也没有提及吴冠英的名字，但他所说的“城市发展酒店业务的一名顾问”，指的应该就是吴冠英。

业界人士和学者指出

委任独立董事需谨慎 至少两种框架可依循

受访业界人士和学者指出，委任独立董事需谨慎，可依循至少两种框架进行。

CitadelCorp Pte Ltd首席顾问黎光隆告诉本报，一般上市公司委任独立董事的流程是由提名委员会审核并推荐人选，经由董事会批准后，再通过会计与企业管制局提交资料注册，以合法地委任董事。此外，董事和独立董事都需在常年股东大会（AGM）上通过投票支持，才能连任留在董事会。

“上市公司可以依循至少两种框架委任董事，一种是遵守《公司治理守则》的合规要求，另一种是依循法律框架，例如公司法（Companies Act），以便合法地进行委任。”

他表示，在郭氏父子事件中，郭令明主张公司需遵守《公司治理守则》的合规要求委任独立董事；郭益智绕过了提名委员会进行委任，相信是想依循法律框架委任新的独立董事。

新加坡国立大学商学院副教授麦润田解释，《公司治理守则》并非强制性，可以通过遵从或加以解释的方式执行。 但对于像城市发展这样在全球运营且拥有全球投资者的大公司来说，没遵守相关守则属少见的例外。

他补充，若公司已设有提名委员会，却绕过提名委员会行事，这或许是想试图通过任命董事来实现某一个议程。

This document is intended for internal research purposes only.
Copyright remains the property of the content creator.